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红石桥乡人民政府的（韩家砭村水文监测评价报告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韩家砭村水文监测评价报告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晋中黄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.975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1.2393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企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晋中黄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